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7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法律	2		社會個案工作(107 由 4→3)	社工	4 / 3	
家事事務法(108 由 3→2)或家事法概要(108 新增)	法律	3 / 2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8 學分)							
法律領域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			社工領域(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)			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法律	3 / 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社工	3	
法學緒論	共同法律	3 / 4		家庭社會工作	社工	3	
民法繼承	法律	2		家庭暴力	社工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心理學	社工/ 社學/ 通識	3 / 4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性格心理學	社工	3	
社會法	法律	2, 2		諮商理論與技術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(106-2 新增)	社工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社會工作	社工	3	
家事事務法專題研究(一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社工	3	
家事事務法專題研究(二)(106-2 新增)	法律	2		兒少保護服務(107 更名)	社工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(106-2 新增)	法律	2, 2		遊戲治療(109-2 更名)	社工	3	
				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家庭工作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				家庭動力與治療(109-1 新增)	社工	3	

				老人福利	社工	3	
				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	社工	3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113.11.06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**選課清單**。
- 四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